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220號

原告 江聖彬

被告 薛念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5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審訴卷第39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某時許，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琳琳」、「一帆風順」、「高子容」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提領人頭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嗣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某時許，使用LINE向原告佯稱：我是你外甥，因為工程款不夠，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15日13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至該成員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於112年12月15日14時12分

01 許，在址設新北市○○區○○○○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旺泰
02 門市，提領120,000元，復將所提領之款項輾轉交至詐欺集
03 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04 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1
05 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6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第2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9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20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21 條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
23 院卷第38頁），而就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則依前
24 開說明，本件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2日
27 （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被告認諾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
31 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附此敘明。

01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02 項規定，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
03 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
04 額，併此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郭鍵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張裕昌